

云南民族大学
学术文库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泰国

经济贸易法律续编

JINGJI MAOYI FALU XUBIAN

主 编 冯建昆
副主编 杨光远 那金华



四川大学出版社

云南民族大学
学术文库

泰国

经济贸易法律续编

TAIWANGGUO JINGJI MAOYI FALü XUBIAN

主 编 冯建昆
副主编 杨光远 那金华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之洁(特邀) 吴雨时

责任校对:唐一丹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 / 冯建昆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614-3819-0

I. 泰… II. 冯… III. ①经济法-汇编-泰国②贸易法-汇编-泰国 IV. D933.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652 号

书名 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

主 编	冯建昆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819-0 / D·28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500 册
定 价	28.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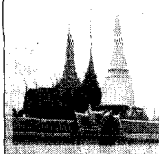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冯建昆

副主编：杨光远 那金华

-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云南省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述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书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该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做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国家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同胞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

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进行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夜以继日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但是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书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书在内容上的详略及风格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各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翻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我们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我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进行修正。

王义明
2005年9月



前言

《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作为《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丛书的组成部分，在有关同志的辛勤努力下，终于问世了。

首先应当感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社科联主席王义明同志，她以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社科界领导的远见卓识，从加紧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际需要出发，牵头组织了《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指南》项目研究。一年多来，她精心策划、周密组织、适时督查、大力推进，使这一项目的研究和丛书编纂得以顺利进行。现在，丛书陆续出版了，应当对她表示敬意。

云南民族大学的学者们承担了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翻译、研究和著述任务，具体负责《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等书的翻译和编撰。从2004年6月11日该项目正式启动以来，我们编写组分两条线开展工作：一是由云南民族大学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院长杨光远教授牵头，组织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泰语专业的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对大量泰国法律文本进行阅读、挑选，从中选取数十部经济贸易法律法令进行翻译；二是由云南民族大学马列部主任那金华教授领衔，组织一些对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泰国法律颇有研

究的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对翻译出来的泰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进行专项研究，着手撰写有现实针对性、工作指导性和参考性的实务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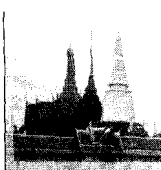
杨光远等同志从 100 多部泰国法律文本中，选取了经济贸易方面或有相关联系的 39 部法律，依照颁布的时序编译成《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约 70 多万字，《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约 40 万字。

那金华等同志撰写的《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一书几经修改、反复推敲，现也脱稿付印，全书约 30 多万字。

作为编写组的负责人和丛书的主编，我想说一些情况和意见。

进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翻译与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和紧迫性。泰国是东盟的重要国家，1975 年 7 月 1 日中泰正式建交以来，两国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往不断深化，双方互信互谅、友好合作的势头不断增强。但和频繁的高层互访和较为紧密的政治、文教交往相比，双方经贸合作的步伐不够快，总量不够大，这同彼此对对方经济贸易的法律制度不够了解、相互间合作机制不够健全、企业间的沟通和互信有待加强等不无关系。遗憾的是，此前国内既无对泰国经济贸易法律较为系统、完整的中文译本，又鲜见指导性、实务性的论著。眼下出版的关于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这几本书，正好弥补了这份缺憾，为一切有志于开展中泰经贸交往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了法律参考和工作指南。这项工作，对于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大战略而言，无疑是很必要、很及时的。

关于选译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基本原则。把泰国法律翻译介绍给中国读者，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我们主要遵循了三条原则：一是主题性原则，即紧紧围绕项目的主旨，只选择泰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全文相关的全文翻译，部



分相关的部分翻译，尽管挑选和翻译花费了不少心血，也不把无关的内容放入书中。二是现行性原则，任何法律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都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补充，甚至废止另立。对于同一部法律，我们只翻译目前正在实行的最新文本，而没有必要依次把不同版本都翻译出来，这样做对专门研究者不利，但对使用者无疑是方便适用且省时省力的。三是忠于原意与能读懂相结合的原则，把泰国法律翻译成中文，一定要忠于泰文原意，法律具有权威性、确定性，稍有差谬就可能形成误导，给现实生活造成麻烦。然而，泰文的语法、语言习惯及泰国人的阅读理解方式等，都同中文有诸多差异，何况一个意思的表达往往有多种方式，这就给翻译的质量和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我们深知译文的艰难和责任的重大，因而要求所有译者一定要在准确表达泰文的含义、忠于泰国法律思想的同时，尽量照顾到中国人的阅读习惯，用中国人读得懂的语言准确表达泰国法律。为达此目的，我们反复对译文逐字逐句进行阅读、修正、辨析，尽可能把握其精确性和通俗性。我们真诚地向这一方向努力，但实际效果如何，还需就教于各位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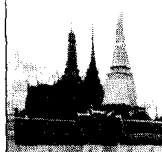
撰写《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有几点考虑。一是力求系统、完整地介绍泰国现行的经济贸易法律，帮助读者对相关内容有全面了解和宏观把握；二是表述力求准确精当，便于读者清楚明白，每一章节先对主要法律做简介，再进行具体阐述；三是力求引用最新资料、数据来论述，增强现实针对性；四是文字力求生动有趣，增强可读性，避免有的法律类书籍让读者感到“枯燥无味，干巴巴”；五是便于参阅和启发思考，在一些章节后面附录了相关文件和案例分析，给读者留下了思考的空间，增强对实际问题的关注。本书共分为十章，一至八章依次对泰国国情、经济贸易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投资、贸易、利用外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版权、监督体系、争端解决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

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第九章介绍了中泰两国的经济贸易条约、贸易历史与现状、双边贸易的程序及制约因素、多边贸易协议条款、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情况、中泰贸易的发展趋势、我国鼓励对外开展经贸合作的政策法规，以及部分双边和多边协议与申明的附件；第十章则集中介绍了云南省的招商引资与经贸实践，为促进云南与泰国的经贸合作交流提供相关知识。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任何国家的开放都是双向的，我们既要考虑“引进来”，更要积极的“走出去”，在充分介绍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基础上，简要介绍我国和泰国毗邻的省份。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提供的上百部泰文法律原件，得到了云南省政府李汉柏副省长的悉心指导，还参阅了一些相关的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和《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两书的翻译、编撰者大多数为少数民族中青年学者。他们以满腔热忱、勇吃“螃蟹”的劲头投入这项工作，其精神是可喜可嘉的。值此中泰建交 30 周年之际，两书得以出版，也是对中泰两国进一步加强经济贸易全面合作、两国在现代化进程中互信互助、共谋发展、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蓬勃兴旺的美好祝福与热切期盼。中国古代学者韩非子有句名言：“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真诚祝福中泰两国及相关的企业、个人共同遵循法制的轨道，努力推进合作，在合作中共创美好未来。

冯建昆

2005 年 10 月于昆明莲花池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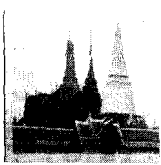


目 录

1979 年《食品卫生法》	(1)
第一章 食品委员会	(3)
第二章 许可证的申请和许可证的发放	(5)
第三章 有关食品许可证持有者的职责	(6)
第四章 食品管理	(7)
第五章 有关食品的注册和广告	(9)
第六章 管理工作人员	(11)
第七章 暂停许可证和取消许可证	(12)
第八章 处罚条例	(13)
临时规章	(16)
手续费	(17)
1992 年《国家环境促进和保护法》	(18)
第一章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	(23)
第二章 环境保护基金	(26)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0)
第四章 污染治理	(37)
第五章 促进措施	(4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7)
第七章 刑事责任	(48)

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续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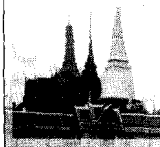
暂行规定	(50)
例 费	(51)
《部门法》第二版 (1992 年)	(52)
《部门法》第七版 (1996 年)	(54)
《部门法》第十版 (1999 年)	(56)
1992 年《人寿保险法》	(57)
第一章 公司	(58)
第二章 公司的监管	(63)
第三章 人寿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吊销	(71)
第四章 人寿保险代表和人寿保险经纪人	(71)
第五章 业务发展保证基金	(75)
第六章 处罚条例	(75)
暂行规定	(79)
手续费	(81)
商业法律部关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办理其他业务的通告 ...	(82)
第一章 投资种类	(82)
第二章 投资领域	(82)
第三章 其他	(86)
1994 年《版权法》	(87)
第一章 有版权的作品	(88)
第二章 版权的获得	(89)
第三章 保护版权	(89)
第四章 版权保护的寿命	(90)
第五章 侵权	(91)
第六章 有关版权作品允许实施之行为	(92)



目 录

第七章 一般规定	(93)
第八章 有关惩罚	(95)
1997 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96)
1999 年《国有企业资本法》	(98)
1999 年《农产品期货交易法》	(101)
第一章 农产品期货交易的管理	(103)
第二章 期货交易业务	(108)
第三章 农产品期货市场	(119)
第四章 市场的运作	(125)
第五章 管理	(128)
第六章 上诉审查委员会	(130)
第七章 主管人员	(131)
第八章 罚 则	(133)
附 则	(137)
2000 年《挖土填土管理法》	(138)
2003 年《消费税法》	(145)
第一章 总则	(148)
第二章 税务登记	(154)
第三章 保税仓库	(156)
第四章 申报纳税和纳税	(158)
第五章 印花税票和税票	(161)
第六章 估税、缴纳保税额、对估税的反对和对反对 意见判决书的起诉	(164)

第七章 免税、减税、降低税率和退税·····	(169)
第八章 账簿、凭证和管理·····	(172)
第九章 税务主管人员的职责·····	(174)
第十章 案件罚则·····	(174)
第十一章 罚金和滞纳金·····	(175)
第十二章 追缴欠税漏税·····	(176)
第十三章 处罚规定 ·····	(177)
《消费税法补充法》(节译) ·····	(180)
1984 年第 11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支付给获取退税者利率的原则和 条件的规定 ·····	(184)
1991 年第 24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工业生产者能申请减税的商品的 规定 ·····	(185)
1991 年第 26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于改造成座位汽车或座位不超过 10 人的客车的车体规定 ·····	(186)
1991 年第 27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批准让工业生产者拥有汽车销售 展览场所的数量、原则、方法和条件的规定 ···	(187)
1993 年第 29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取消或降低罚金和滞纳金的原则 的规定 ·····	(189)
1999 年第 32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出口商品的免税、退税和降税以 及对工业生产者有权获得退税或免税商品的 退税或免税申请的规定 ·····	(191)
1999 年第 33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目 录

费税法》对工业生产者因捐赠获得免税权或 因商品损失、质量耗损获得退税权的商品	(195)
1999 年第 34 号《消费税法补充法》根据 1984 年《消 费税法》对服务场所经营者有权获取免税的 服务的规定	(196)
1984 年《消费税率法》	(197)
2003 年《期货交易合同法》	(228)
第一章 期货交易合同的管理	(232)
第二章 期货交易合同业务	(233)
第三章 期货交易合同交易中心	(245)
第四章 期货交易合同结算所	(251)
第五章 期货交易合同从业者管理协会	(256)
第六章 与期货交易合同有关的不道德行为	(257)
第七章 管理	(260)
第八章 主管人员	(260)
第九章 罚则和时效	(263)
第十章 附则	(273)
《组屋大厦法》	(274)
第一章 组屋大厦的注册登记	(275)
第二章 房屋的产权	(277)
第三章 套房产权证	(283)
第四章 权力和法律行为的注册登记	(286)
第五章 组屋大厦的法人	(286)
第六章 组屋大厦的撤销	(292)
第七章 手续费和费用	(294)

2000 年《会计法》	(296)
暂行规定	(303)

《民商法典》	(305)
--------------	-------

第五篇 家庭

第一章 结婚	(305)
第二章 父母子女	(328)
第三章 抚养费	(350)

第六篇 遗产

条 例	(35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53)
第二章 合法财产继承	(356)
第三章 遗嘱	(361)
第四章 遗产分配方法	(371)
第五章 没有继承人的遗产	(378)
第六章 时效	(379)
后 记	(380)